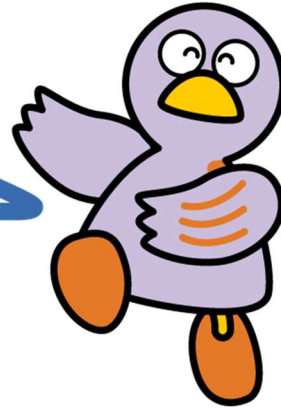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在留管理制度 住民基本台帐制度 我的号码制度



埼玉县的吉祥物-小紫鸽

- 1 在留管理制度
- 2 住民基本台帐制度（户口簿制度）
- 3 我的号码（マイナンバー）制度
- 4 其他的制度

外籍人士入境日本时，需要事先获得本国政府发行的护照和日本大使馆等签发的签证（一部分国家可免除）。

外籍人士以“短期滞留”以外的在留资格入境日本时，如果在当地的入国管理局等申请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交付申请”，法务大臣则将事先确认在留资格的登陆状况的适合性进行审查，如审查结果符合交付条件，将交付符合条件的证明书。获得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的外籍人士，在申请签证时，需向日本大使馆等提交

可以在日本居住的期间称为“在留期间，”在留期间在获准入国时就已决定。在日本居住期间的各种有关手续要到管辖住址的地方出入国在留管理官署等办理。居住在埼玉县的人，可到东京出入国在留管理局或东京出入国在留管理局埼玉办事处办理。

※除了可在上述政府机关申请外，还可进行网上在线申请，无需亲自前往。

有关的在留制度（出入国在留管理厅网页）

<https://www.moj.go.jp/isa/index.html>



咨询窗口和问讯处

机关名称	电话号码	交 通	受理时间	接待用语
外国人在留综合报道中心	0570—013904 (IP、国外时的电话号码: 03-5796-7112)	东京都港区港南5-5-30 JR品川站港南口乘坐品川埠头循环公共汽车, 在《东京出入国在留管理局前》下车 URL https://www.moj.go.jp/isa/consultation/center/index.html	8: 30~17: 15 星期一至五 (节假日、年末年始休息日除外)	日语、英语、汉语、韩国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越南语、他加禄语(菲律宾语)、尼泊尔语、印度尼西亚语、泰语、柬埔寨语、缅甸语、蒙古语、法语、僧伽罗语、乌尔都语
外国人在留支援センター (FRESC) ※个别咨询 预约制 (面谈和在线)	03-5363-3025 ※预约专线 网络预约 https://www12.webcas.net/form/publish/fresc/yoyaku-jpn1 日语	东京都新宿区四谷 1-6-1 四谷塔楼 13 楼 URL: https://www.moj.go.jp/isa/support/fresc/fresc_2.1.html	9:00~17:00 周一至周五 (节假日、年末年始除外)	简单易懂的日语、英语、汉语、韩国语、越南语、尼泊尔语、印度尼西亚语、菲律宾语、泰语、葡萄牙语、西班牙语 ※也有其他语言对应。请预约。
东京出入国在留管理局	0570-03-4259 (IP, 海外: 03-5796-7234)	东京都港区港南5-5-30 JR品川站港南口乘坐都营《品川埠头循环》公共汽车, 在《东京出入国在留管理局前》下车	9:00~16:00 周一至周五(节假日、年末年始休息日除外)	日语
东京出入国在留管理局埼玉办事处	048-851-9671	埼玉县埼玉市中央区下落合5-12-1 埼玉第二法务综合办公楼 1 楼 埼玉京线与野本町站步行8分钟	9:00~16: 00 星期一至五 (节假日、年末年始休息日除外)	日语
外国人综合咨询中心—埼玉 在公共机关(市役所等)的办事窗口, 如遇到因不懂日语而为难时, 可委托办事人员打电话, 我们将为您提供电话传译。	048-833-3296	埼玉县埼玉市浦和区北浦和5-6-5 埼玉县浦和联合办公楼3楼 京滨东北线北浦和站步行10分钟	9:00-16:00 (节假日、年末年始休息日除外)。(入管制度、劳动、法律和福利等问题的面谈咨询需要预约)	日语、英语、汉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韩国朝鲜语、他加禄语、泰语、越南语、印度尼西亚语、尼泊尔语、俄语、乌克兰语(要预约)
外国人综合咨询支援中心	03-3202-5535或 03-5155-4039 (包括传真)	东京都新宿区歌舞伎町2-44-1 东京都健康广场《ハイジア》11 楼新宿《多文化共生广场内》	9:00~16: 00 星期一至五 (节假日、年末年始及第2・4周的星期三除外)	汉语、英语(周一至周五)、葡萄牙语、西班牙语(周一, 二, 三)印尼语(周二)越南语(周一, 三)他加禄语;(周五)

1 在留管理制度

(1) 在留资格和在留期间

在入境时被许可的在留资格和在留期限，均在护照上表明。在留资格在出入境管理及难民认定法附表中有规定。

除了持有永住者、日本人配偶者、永住者的配偶者及定住者资格以外，其他的在留资格不能进行在留资格认定以外的就业活动。

要想从事在留资格以外的就业活动时，必须事先办理获得批准的手续。要是在没有取得资格进行就业时，根据情况要受到处罚或被勒令出境。

另外，从原则上说，在留期间是指只能在规定的在留期间内才能在日本居住，超过这个期限就不能居住在日本。超过期限想继续居住时，必须事先办理更新许可的手续。

(2) 在留卡

在留卡是针对中长期在留者的入境许可、在留资格变更许可、在留期间更新等有关各种在留许可而交付的卡。

中长期在留者是指持有入境管理法所规定的在留资格，在我国（日本）中长期居住的外国人，不包括拥有以下①-⑦的在留资格者。

- ① 在留期间为3个月以下者
- ② 在留期间为《短期滞在》者
- ③ 在留资格为《外交》或《公务》者
- ④ 在留资格被认定为《特定活动》者。台湾日本关系协会的本邦事务所（台北驻日经济文化代表处等）人员及驻日巴勒斯坦常驻总代表部的工作人员及其家属。⑤
- ⑤ 已取得《特定活动》居留资格的人员（数字游民（以国际远程工作等为目的居住在日本的人员）及其配偶和子女）
- ⑥ 特别永住者
- ⑦ 没有在留资格的人

注：对特别永住者会交付《特别永住者证明书》。

● 机场的出入境手续

在新千岁机场、成田机场、羽田机场、中部机场及关西机场、广岛机场和福岡机场，在护照上加盖入境许可印章的同时，根据入境许可，对中长期在留者发放在留卡。

在其他机场入境时，中长期在留者在居住地所属的市町村的办事窗口申报了居住地址以后，在留卡会邮寄给本人。

● 在市町村办理的手续

再次来日本者、搬家者，请到市町村的办事窗口办理以下手续。

这个申报可与住民基本台帐制度的迁入和迁出申报一并办理。

再次入境日本者

在入境机场取得在留卡者，在决定住所后的14天之内，携带在留卡，在居住地的市町村工作窗口提出申报。

搬迁者

中长期在留者，在住址发生变化时，在搬迁后的14天之内，携带在留卡，在新住址所属的市町村的工作窗口申报。

● 应在地方出入国在留管理官署办理的手续

住址以外的（变更）申报

在对以下各项进行申报或申请时，请携带护照、相片、在留卡。原则上，在提出申请或申报日的同一天，可以领取新的在留卡。

① 姓名、出生年月、性别、国籍或地区的变更申请

如果姓氏、国籍或地区等发生变化或对姓名、出生年月、性别、国籍或地区进行变更时，请在14天之内提出申报。

② 在留卡有效期间的更新申请

永住者、未满16岁及所持有没有照片者的在留卡者，在有效期间的期限之前，要申请办理在留卡的有效期更新

③ 在留卡的在交付申请

当在留卡遗失、被盗、消失或破损时，可申请再交付。

有关所属机关、配偶者的申报

在申请柜台提出以下申请时，请携带在留卡。也可以将材料邮寄到东京出入国在留管理局或在东京出入国在留管理厅电子申请系统的网络上申请。即便提出申请，也不再交付新的在留卡。

① 针对所属机关的申报

在中长期在留者中，持有在留资格为“技术·人文知识·国际业务”等（艺术、宗教、报道除外）等就职业资格或持有“留学”等留学资格的人，如果所属机关（公司或学校）的名称、所在地发生变更、消失、离开（合约终结），变换单位（缔结新的合约）等情况时，请在14天以内提出申报。

② 有关配偶者的申报

中长期在留者中，在留资格为“家族滞在”——“日本人的配偶者”和“永住者配偶者”等人，在和配偶者离婚或死别时，请在14天之内提出申报。

在留审查

在以下的几种情况下，一定要提出申请，接受许可认定。许可认定需要数日。对于①、③、④、⑦的申请，在被批准以后，对于中长期在留者将会交付新的在留卡、但不在护照上按认可印章（中长期在留以外者，在护照上按认可印章）。

① 在留资格变更

在留目的发生了变化，想变更在留资格（例如：留学生毕业后在日本就业时）。

② 资格外的活动许可

持有现在的在留资格，从事在留资格认定外的活动，运营有收入的经营项目、进行有报酬的活动时（要事先取得认可）。

③ 取得在留资格

在日本出生的外国人或曾是日本人但取得外国国籍超过60天，想在日本居住时（要在出生后的30天之内或成为外国人的30天之内）。

④ 在留期间的更新

超过了许可的在留期间，但为了继续从事同样的活动而需要延长在留期间时（申请要在在留期间期限到来的3个月之前）。

⑤ 就业资格证明书

是证明外国人可以从事怎样就业活动的证明。但是，外国人能否在日本工作，取决于在留资格的种类以及是否有资格从事在留资格以外的活动，所以就业证明书本身不是外国人就业的许可证。此外，也并不意味着外国人没有就业资格证就不能工作。

⑥ 再入国许可

在被认可的在留期间中，如果暂时离开日本，在事前要取得《再入国许可》。如果取得再入国许可，在回到日本时就不需要通常所需要的签证，被认定为是以前在留资格或在留期间的延续。再入国许可的有效期间最长为5年（特别永住者是6年）。

持有有效护照和在留卡（或是特别永住者证明书），根据“视为重新入境”这个制度，在出国后一年内（如果在留期限不到一年，则到该期限为止。特别永住者为出国后两年内），入境时，被认为已获得再入国许可

⑦ 永久许可

希望在日本定居时

2 住民基本台帐制度

2012 年 7 月 9 日开始实施外国人住民基本台帐制度。

住民基

本台帐由记载了姓名、出生年月、性别和住址的住民票以家庭为单位编制而成，是提供行政服务时事务处理的基础材料。

有关住民基本台帐的各种手续，由市区町村的办事窗口承办。详情请向居住地的市区町村询问。

(1) 住民票

对符合下列①至④项中任何一项者，居住的市町村将制作住民票（观光等短期滞在者除外）。

住民票的抄本由市町村的办事窗口交付，是代替外国人登录原票记载事项证明书的证明书，在办理各种手续时使用。

①和日本人同样的记载事项

有关姓名、户主的姓名及亲属关系、出生的年月日、性别、地址、国民健康和年金等的事项。

②外国人住民特有的记载事项

国家和地区、成为外国人居民的年月日及下面表中所区分的事项。*在住民票中不记载在外国人登录法中应该登录的国籍所属国的地址、出身地、职业、护照号码等信息。

区分的对象	对象者内容	记载事项
中长期在留者 (在留卡交付对象者)	已被决定在留期间为 3 个月以下的外国人和短期滞在、外交公同等在留资格者除外	- 在留卡上记载的在留资格、在留期间及期间的期限日，在留卡的号码 - 是中长期在留者
特别永住者 (特别永住者证明书交付对象者)	根据入管特例法决定的特别永住者	- 特别永住者证明书中所记载的特别永住者证明书的号码 - 是特别永住者
一时庇护许可者 或是 临时滞在许可者	根据入管法的规定而受到一时庇护入境许可的外国人、正在进行难民认定申请被许可临时逗留在日本的外国人	- 一时庇护许可书上记载的登陆期间，或是临时滞在许可书上记载的滞留期间。 - 是一时庇护许可者或是临时滞在者
因为出生而一时滞留者 或是因为丧失国籍的一时滞 在者	外国人的出生或丧失了日本国籍者（这个理由开始至 60 日为止没有在留资格也可以在留）	是因出生而一时滞留或是丧失国籍的一时滞留者

(2) 住民基本台帐制度的手续

① 入境日本国时

入境日本并长期居住时，在从居住日起算起的 14 日间，请到居住地市町村办理迁入申报手续。

② 搬迁时

在搬迁前要事先向市区町村申报搬迁，得到迁出证明书。搬家后到新住址（在搬入后 14 天以内）向迁入的市町村交付迁出证明书，办理迁入申报手续。

③ 出国时

出国时，有再入国许可者，原则上也需要办理迁出的申报

(3) 住民基本台帐卡

2016 年开始发行个人号码卡。

为此，住民基本台帐卡的发行在 2015 年 12 月结束。

但是，已经持有基本台帐卡者，在基本台帐卡有限期限以前，还可继续利用。

还有，在取得我的号码卡时，即便住民台帐卡还在有效期限内，也需要把住民台帐卡交还给居住地市町村。

有关个人号码卡的详细内容，请参考《3 个人号码制度》

3 我的号码（マイナンバー）制度

从 2015 年 10 月 5 日起，开始实施《社会保障和税的号码（我的号码）制度》。

我的号码是每个人拥有的一个固定的 12 位数的号码。在办理社会保障、税务等手续时，有向市町村役所、工作单位提出的必要。

外国居民的我的号码和日本居民一样，对有住民票的外国籍居民同样交付。

(1) 办理我的号码的手续

① “我的号码”的通知

在 2020 年 5 月 25 日之后进行住民登录时，根据住民台帐制度时登记在住民票中记载的地址，邮送记载有<个人号码的“个人号码通知”>。

为此，要是居住地地址和住民票中记载的地址不一样，就收不到个人号码通知。发生这种情况时，请向住民票中记载地址的市町村办事窗口咨询。

请注意：个人号码通知，是为了通知你的号码而邮送的。是不能作为<证明我的号码的证明材料>使用。从2020年5月开始<通知卡>变为<个人号码通知>。

② 我的号码的利用

因为在源泉徴収票的做成和办理税务等社会保险时必需，所以我的号码有必要告知工作单位。另外在办理社会福利等手续时，我的号码也有必要告知市町村等行政机关。

此外，在做成征税法定材料时也需要我的号码，所以也有可能向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出示的必要。

(2) 使用我的号码时的注意点

除了办理有关社会保障及税务等由法律规定的各种相关手续时，禁止利用和收集别人的我的号码。自己的我的号码，除了在必须场合以外，不要随意告知别人。

另外，利用不法手段，获取别人的我的号码，会受到法律制裁。

(3) 我的号码(个人号码)卡

① 我的号码卡的用途

有我的号码的外国居民，可以申请我的号码卡。

我的号码卡中记载有住民票上记载的姓名、地址、出身年月日及性别等，还印有个人照片和我的号码，可作为正式的身份证使用。

在IC芯片中记载的事项，除了我的号码卡券面中记载的内容以外，电子证明书等都不记载收入等隐私性很强的个人信息。

② 我的号码卡的交付申请方法

我的号码卡的申请交付，可将自己的照片贴在邮送的我的号码通知时一起寄来的申请材料上邮送申请，或是使用智能手机电脑等在网上申请。

详细内容，可向以下咨询窗口问讯



咨询窗口和问讯

名称	电话号码	受付时间	接待语言
我的号码 综合免费电话 (有关我的号码制度及门户网站等各种)	0120-0178-26 (免费)	周一至周五 9:30~20:00 周六、日、节假日;9:30~17:30 因丢失被盗等的临时中断为24小时 365天受理。	日语
我的号码卡 外语咨询 (我的号码制度及门户网站等相关制度)	0120-0178-26 (免费)	平常日 9:30~20:00 周六、日、节假日;9:30~17:30 (年末年始12月29日—1月3日 除外)	英语, 汉语, 韩国语 西班牙语, 葡萄牙语 越南语, 泰语, 印度尼西亚语, 他加禄语, 尼泊尔语
我的号码卡、电子证明书、个人号码通知书、通知卡或是因丢失或被盗临时停止利用等相关内容	0120-0178-27 免费	24小时无休 ※20:00~次日8:30, 仅受理因我的号码卡及搭载电子证明书的智能手机遗失或被盗而导致的临时中断。	英语・汉语・韩国语・ 西班牙语・葡萄牙语
		9:00~18:00	泰国语, 尼泊尔语, 印度尼西亚语 越南语, 他加禄语

我的号码卡制度相关内容说明网站

(地方公共团体信息系统机构 我的号码卡综合网站)

<https://www.moj.go.jp/isa/index.html>

(日语, 英语、汉语、韩国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

*在画面右上方选择语言

4 其他制度

(1) 外国籍人士取得日本国籍

① 归化

外籍人士, 向法务大臣申请加入日本国籍, 得到法务大臣的的许可后, 可取得日本国籍.

② 取得国籍

出生后被日本人承认未满18岁的外国人、因没有保留日本国籍而失去日本国籍在日本有住所的未满18岁外国人, 向法务大臣递交《国籍取得申请书》之后, 可以获取日国籍。

(2) 国籍的选择

持有外国国籍和日本国籍者（多重国籍者）在满20岁以前（满18岁后成为多重国籍者时, 成为多重国籍之日起两年以内）必须选择一个国籍。如不选择可能会丧失日本国籍。



咨询窗口和问讯处

在埼玉县内居住的外国人换取国籍的归化申请手续, 在埼玉市地方法务局国籍课办理。

咨询需要预约, 请事先打电话预约。

埼玉地方法务局国籍课

电话号码 048-851-1000（总机）拨号号码“5” → “2”

地 址 埼玉市中央区下落合5丁目12番1号埼玉第二法务综合办公楼

接待时间 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9：00—17：00

有关国籍方面的具体手续, 请参阅以下网站（法务局网页, 日语）

<https://www.moj.go.jp/isa/index.html>

https://houmukyoku.moj.go.jp/saitama/category_00005.html（埼玉地方法務局网站、日語）

(3) 户籍制度

在日本，有登记个人的出生、死亡、婚姻状况等个人身份，作为官方的证明材料的户籍制度。外国人和日本人结婚等情况下也需要申报。申报的内容将被记录和保存，作为证明本人身份的证明材料。

申报的种类	办理手续的地方	
出生申报	市（区）町村的户籍 承办处	申报的期限、所需的材料等，请向居住地的市（区）町村询问。
死亡申报		
结婚登记		
离婚登记		

在办理这类申报或申请时，也需要在出入国管理厅或出身国的大使馆（领使馆）办理手续。详细情况，请向出入国在管理厅或本国的大使馆（领使馆）询问。

(4) 印章注册（印鑑登录）

日本国内一般都用印章来代替签字署名。在市（埼玉市为区役所）町村登录过的印章称为“实印”。证明这一印章是实印的证明书称为“印登录证明书”。在日本签订重要的合同时，需要实印和印鉴登录证明书。

①印章登录的申请

办完外国人登录的15岁以上的人（没有意思表示能力者除外）可以申请。把印章的尺寸定在的能按入8mm以上25mm以内的正方形的市，町，村居多，但各市，町，村又有所不同，所以申请前需确认。姓名须与住民票中登记的姓名一致（如果住民票上有俗称，则写上姓名与俗称）。每人限一枚印章。申请时需要在留卡等和要登录的印章。只表示名字或俗称一部分或是容易变质的橡皮等材料的印章不可登录。

因为印章登录是登录在居住地的市町村，所以要是迁居到别的市町村时，需要重新登录。

②印章登录证

申请印章登录后，就会发给印章登录证。申请“印章登录证明书”时，需要提示此印章登录证。